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纲领： (2) 私营房屋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在此纲领下，2013-14 年度的预算拨款为\$60,800,000，较 2011-12 年度修订财政拨款增加 53.5%，主要由于成立执法机构执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规定，请详列其有关工作详情、开支、涉及人手、开设的职位和时间表。

提问者： 李国麟议员

答复：

在 2013-14 年度预算用于为施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的经常开支为 4,078 万元。有关开支包括销售监管局的员工开支、施行《条例》各方面的工作以及办事处日常运作的开支。销售监管局的部分开支会由现存的特别职务组因行将解散而节省的款项抵销。特别职务组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旨在制备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立法框架并在《条例》获通过后成立销售监管局。特别职务组将在销售监管局开始运作后短期内解散。在 2013-14 年度，销售监管局除了运用特别职务组在解散后而节省的款项外，还另外需要 2,120 万元。就此，我们在纲领(2) 2013-14 年度的预算拨款中，增加了 2,120 万元拨款（与 2012-13 年度的修订预算相比）。

销售监管局的职能包括就《条例》发出指引，就一手住宅物业的售楼说明书、价单、销售安排公布、成交纪录册、卖方的网站和广告等进行检查，并就示范单位、已建成一手住宅物业及售楼处进行巡查，处理投诉和公众查询，就怀疑违反《条例》的个案进行调查，进行公众教育，以及建立电子资料库，以备存个别一手住宅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价单，以及成交纪录册供公众查阅。

销售监管局的编制共有 32 人，当中包括两个首长级职位（一个首长级乙级政务官职位和一个首席行政主任职位），以及 30 个非首长级职位。非首长级职位包括屋宇测量师、产业测量师、行政主任、房屋事务经理和新闻主任等各职系的人员，以及技术和行政辅助人员。销售监管局会按实际工作量弹性调配局内人手以应付各方面的工作。

我们就执行《条例》进行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并已就《条例》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开始全面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姓名： 栢志高

职衔： 运输及房屋局
常任秘书长(房屋)

日期： 17.4.2013